

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112 年度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

一、依據：本公司「董事會績效評估準則」規定。

二、評估週期：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。

三、評估期間：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。

四、評估範圍：包括整體董事會、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。

五、評估方式：包括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、董事會成員自我考核自評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，每項考核項目(指標)之核分標準為「數字 1：極差(非常不同意)；數字 2：差(不同意)；數字 3：中等(普通)；數字 4：優(同意)；數字 5：極優(非常同意)」5 種等級。

六、評估內容：112 年度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作業評估結果彙整如下：

(一)董事會績效自評：董事會績效評量指標包含五大面向、共計 45 項指標，評量結果如下：

自評 5 大面向	考核項目	評分結果
A.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	12 項	4.89 分
B.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	12 項	4.99 分
C.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	7 項	5.00 分
D.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	7 項	4.93 分
E. 內部控制	7 項	4.98 分

顯示董事會有善盡指導及監督公司策略、重大業務及風險管理之責，並能建立妥適之內部控制制度，整體運作情況完善，符合公司治理之要求。

(二)董事會成員績效評估自評：董事會成員自我考核自評評量指標包含六大面向、共計 23 項指標，評量結果如下：

自評 6 大面向	考核項目	評分結果
A.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	3 項	5.00 分
B. 董事職責認知	3 項	5.00 分
C.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	8 項	4.94 分
D.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	3 項	4.89 分
E.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	3 項	5.00 分
F. 內部控制	3 項	5.00 分

顯示董事對於各項指標運作之效率與效果，均有正面評價。

(三)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：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評量指標包含五大面向、共計 24 項指標，評量結果如下：

(1)審計委員會：

自評 5 大面向	考核項目	評分結果
A.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	4 項	4.94 分
B.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	7 項	4.79 分
C.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	7 項	5.00 分
D.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	3 項	4.83 分
E. 內部控制	3 項	5.00 分

(2)薪資報酬委員會：

自評 5 大面向	考核項目	評分結果
A.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	4 項	4.94 分
B.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	7 項	4.79 分
C.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	7 項	5.00 分
D.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	3 項	4.83 分
E. 內部控制	3 項	5.00 分

顯示功能性委員會整體運作情況完善，符合公司治理之要求，有效增進董事會職能。

七、提報董事會日期：113 年 2 月 22 日